

证券代码: 873960

证券简称: 中科生态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

债券代码: 810007

债券简称: 中科定转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中科定转”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中科定转”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及通讯会议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12月14日上午10点。

(六) 出席对象

1、债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

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中科定转”(证券代码:810007)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债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债券类别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权登记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	810007	中科定转	2023年12月7日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将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 会议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徐东大街数创大厦 26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公司定向发行的 102,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事宜。

(二) 审议《关于制定〈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02）。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持本人身份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自然人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4、法人单位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可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4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4、每一张“中科定转”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及保证人（如有）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的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张数。

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中科定转”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全

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徐爱玲

电 话: 027-65021267

邮 箱: sinoeco_zqb@163.com

(二) 会议费用: 与会债券持有人交通费、食宿费等自理。

六、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风险,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无法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86.21 万元、3,149.7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39%、7.92%;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定转”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制定《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受托人在上述表决事项范围内拥有按照本人/本单位指示参与表决的表决权，在本人/本单位上述具体指示之外，受托人无权按照其自己的意思参与表决。本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债券数量（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